

证券代码：870357

证券简称：雅葆轩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√其他方式投票视频参会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时整。预计会期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357	雅葆轩	2022年7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二期大屋路8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八）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22]22621号）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3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104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22]22622 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22]22623 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；

2、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，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票账户卡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

3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（法人股东）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7月14日上午9：30至12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二期大屋路8号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53-239222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9日